

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0日，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雄溪河属于清丰山水系，全长约为12.7公里，北接象湖公园玉带河，南至银三角莲西桥。本次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的范围长达12.7公里，总用地面积436.849万m²，其中绿地面积为218.897万m²、铺装面积（包含园路、附属构筑物面积、附属建筑物面积）为55.078万m²、水域面积为162.874万m²。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含截污与给排水、水利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植物景观工程、园林道路、水上游览、驳岸工程、园林桥梁、公共服务设施与建筑工程、景观小品、照明工程等）。原环评中塔田排涝湿地工程未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30日取得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评字〔2017〕234号）。

2017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6日竣工。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6日进行了验收调查/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3854.11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环评字〔2017〕234号批复的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施工时现场加强了管理，根据施工期资料，项目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避开暴雨季节，项目沿线无重点保护植物且施工单位严格在红线内施工，物料采用防雨布覆盖，弃方及时清运，并设置了临时堆土场、拦土墙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期:桥梁围堰施工时设置了沉淀池；在枯水期进行了过河截流干管的铺设，并设置了围堰；采用了聚乙烯材质布料在施工区附近河段进行围护；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营运期: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东莲路以北段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象湖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东莲路以南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三）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避免了噪声扰民。

营运期:本工程在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影响得到了较好控制。

（四）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进行了防尘布覆盖/定期洒水等抑尘，采用了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已派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对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工作管理；。

营运期:道路与河道两侧均进行了绿化，相关管理单位加强了车辆尾气排放管理。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和整治过程产生的表层土，集中堆存，后续回用于绿化植被用土；产生的其他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用于城市建设、不能利

用的已运送至指定建筑渣土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景区内设有垃圾桶,定期也有环卫工人对垃圾进行清扫,集中运至指定填埋场。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有功能,雄溪河沿线护岸绿化配置乔、灌、草;在部分河道种植芦苇等水生植物,共计水生植物绿化面积 16.72 万 m²,雄溪河总绿化面积 218.897 万 m²,经过整治后,绿化、美化、亮化效果较好。

(二) 地表水

验收调查期间,河道沿线共布设 4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大肠杆菌数、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 废气

运营期工程无工艺废气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气监测。

(四) 噪声

验收期间选取的雄溪河 2 处具代表性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村庄新力银湖湾与雄溪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满足南昌市声功能区划定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以及 4a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达到了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沿岸植被及河道水生植物的管理,尤其定期清捞冬季枯萎植物,杜绝枯萎植物对水质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签字:

陈恩奇、鄢明、涂良斌、陈院平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南昌县雄溪河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余忠长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607915052	360311198706281531	副经理	余忠长
陈思奇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322972986	362523200204151241	技术员	陈思奇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肥资环所	13870689865	360424198110146758	高工	陈院华
涂良瑛	南昌市生态环境昌南监测中心	18970923526	320102196907073225	高工	涂良瑛
邹长伟	南昌大学	13870835738	362123196911236016	副教授	邹长伟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